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3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ww.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90001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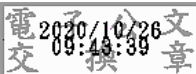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特殊材料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9年10月13日以健保審字第1090036370號公告修訂特殊材料「台酚藍囊袋眼用染劑」給付規定。
- 二、109年10月13日以健保審字第1090061668號公告增修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「頸動脈分流器」之給付規定。
- 三、109年10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090036387號公告增修正特殊材料「可吸收性顱顏面骨板」之給付規定。
- 四、附件頁數過多，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敬請自行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取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 2020/10/26 08:48:36 交換印章

理事長 邱 泰 源